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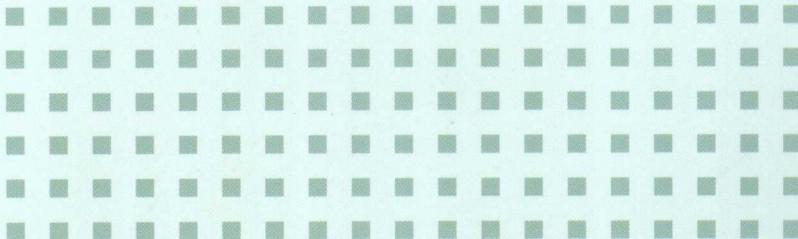
# 21st Textbooks for Finance

第三版

## 金融监管学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主编 郭田勇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4032020

F830.2-43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

25-3



# 金融监管学

## (第三版)

JINRONG JIANGUANXUE

主编 郭田勇



7830.2-43

25-3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720037

050303010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监管学（Jinrong Jianguanxue）/郭田勇主编. —3 版.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2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270 - 5

I . ①金… II . ①郭… III . ①金融监管—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83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971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5

字数 556 千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2 月第 3 版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9 - 5049 - 7270 - 5 / F. 683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 顾问：

吴晓灵（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主任委员：

蒋万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马君潞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效端（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王 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能 上海财经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聰 暨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龙 超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国义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杨兆廷 河北金融学院 教授  
杨柳勇 浙江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 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沈沛龙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礼卿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志元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陆 磊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郑振龙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郝演苏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金焱 山东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贺力平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赫国胜 辽宁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裴 平 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淑娟(女)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主编简介

郭田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从事金融实务工作。目前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特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等多项学术和社会兼职。

在金融学研究领域颇有建树，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银行业经营管理、金融监管等。近几年在《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改革》、《人民日报》等国内外重量级报刊发表多篇观点鲜明、反响热烈的学术论文，主要专著或译著包括《中国货币政策体系的选择》、《中国私人银行发展报告》、《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定价研究》、《中国银行业的综合经营与监管》、《郭田勇讲弗里德曼》、《金融监管学》、《金融危机的教训》（译著）等，主持和参与各类课题研究 30 多项。

2001 年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2004 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全国优秀青年教师基金奖，2007 年入选国家级“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 第三版前言

本教材第一版 2004 年出版，2009 年进行了修订。第二版付梓之际，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不久，波及面有限，2010 年以来，危机影响逐步扩散，欧洲多个国家主权债务风险显现，新型经济体银行资产质量问题有所暴露，全球金融业进入新一轮变革阶段。在此期间，国际监管组织及各国监管机构加强了交流与合作，并针对危机中暴露出的问题，研究出台了多项新举措。就我国情况来看，一是在应对金融危机方面，监管部门未雨绸缪，汲取发达国家经验教训，积极跟进国际监管改革动向，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二是国内银行业实现了稳健发展，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发展壮大，混业经营趋势有所增强，互联网金融逐步兴起，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初步建立，中国金融业及监管体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鉴于此，我们感到有必要对《金融监管学》再次进行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对资料，特别是制度规定及数字资料进行更新补充。
2. 结合金融危机后《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修订、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出台，以及美国、英国等世界主要国家或经济体的监管改革实践，对第一章金融监管导论、第二章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第四章金融监管体制、第七章金融监管的外部支持、第十三章金融监管协调、第十四章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进行补充修订。
3. 为更加充分和全面地反映我国金融业及监管体制发展历程，增加第五章，即中国金融监管体制。
4. 其他监管防线一章中，补充了期货业协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内容，更新了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表述。
5. 银行业监管一章中，根据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涉及《巴塞尔协议》在我国实施情况的内容进行大幅修改，并结合近年来网络银行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增加一节，即网络银行监管。
6.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一章中，删除合作金融业的监管，增加对消费金融及汽车金融业的监管。
7. 每章均设置与主题相关的阅读资料，便于读者加深对相关内容的理解。

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我担任主编，负责设计提纲和总纂定稿，并得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诸多同志的帮助。全书共十五章，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郑博修

订，第四章、第十五章由陈澄修订，第五章由徐梦琳修订，第六章、第八章由崔俊丽修订，第七章由张祺慧修订，第九章由何佳修订，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吴雄剑修订，第十二章由刘晓菊修订，第十三章由顾献文修订，第十四章由季赛修订。陈澄、郑博协助我完成了第三版修改稿的审核工作。在本书修订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论著，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张智慧主任、王雪珂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积极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使本书日臻完善。

郭田勇

2014年1月16日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 目 录

## 第一篇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 第一章 金融监管导论/3

-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含义/3
-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9
-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构成体系与方法/13

### 第二章 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20

-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述/20
- 第二节 金融风险预警系统/28

### 第三章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33

- 第一节 金融业在创新中发展/33
- 第二节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45

## 第二篇 金融监管体系

### 第四章 金融监管体制/65

- 第一节 金融监管当局/65
-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变迁/68
- 第三节 各主要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介绍/74

### 第五章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88

-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模式的发展演变/88
- 第二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演变/92
- 第三节 中国金融监管体制评估与发展/98

### 第六章 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102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概述/102
- 第二节 国际金融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比较/117
-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分析与评价/126

### 第七章 其他监管防线/136

- 第一节 行业自律/136
- 第二节 市场约束机制/146
-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153

### 第八章 金融监管的外部支持/166

-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法律支持系统/166
-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审慎会计支持/173
-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统计支持/183

## 第三篇 金融监管实务

### 第九章 银行业监管/197

- 第一节 市场准入监管/197
- 第二节 日常经营监管/203
- 第三节 市场退出监管/221
- 第四节 网络银行监管/225
-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231

### 第十章 证券业监管/236

- 第一节 证券业监管概述/236
- 第二节 证券机构监管/245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254	第四节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监管/33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监管 /258	
<b>第十一章 保险业监管/272</b>	<b>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协调/343</b>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272	第一节 金融监管协调概述/343
第二节 保险人的监管/280	第二节 不同金融监管体制下的监管协调/345
第三节 保险市场其他要素的监管/288	第三节 中国的金融监管协调/348
	第四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稳定/352
<b>第十二章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296</b>	<b>第十五章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360</b>
第一节 对信托业的监管/296	第一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概述/360
第二节 对租赁业的监管/304	第二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框架/363
第三节 对财务公司的监管/308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的主要内容/371
第四节 对汽车金融及消费金融业的监管/311	第四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与合作的不足与发展/377
<b>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监管/319</b>	<b>主要参考文献/381</b>
第一节 金融市场监管概论/319	
第二节 货币市场监管/325	
第三节 外汇市场监管/329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 第一篇

# 金融监管基础

# 理论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 第一章

## 金融监管导论

金融监管是一个涵盖内容十分丰富的体系。本章从金融监管的内涵、目标与原则、构成体系与方法三个方面出发，对金融监管体系进行介绍。

###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含义

所有监管本质上都是由于市场的不完全性，需要政府或其他部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管理，金融监管也不例外。由于金融市场机制的失灵，政府有必要对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进行外部监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金融业务之间的界限不断被打破，不同金融机构之间和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区别日益模糊，金融国际化和国际资本流动不断扩张，与此同时，金融领域的风险也在急剧增大。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和金融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显著增强，通过监管保证金融业的稳健运行日益成为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的关键。

金融监管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涵盖了全面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知识。本章将介绍金融监管的基本概念和金融监管的要素，并对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以及金融监管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阐述。

#### 一、金融监管的概念

金融监管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督管理当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是监管的主体。金融监管主体是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运用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去监管整个金融体系的特殊机构。金融监管是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监管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除包括一国（地区）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体系的监管以外，还包括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等；后者仅包括一国（地区）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

## 二、金融监管的要素

从金融监管的含义中我们不难看出，一个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必须具备三个基本要素：监管的主体（监管当局）、监管的客体（监管对象）和监管的工具（各种方式、方法、手段）。纵观世界金融监管史，我们会发现金融监管主体和客体都经历了一个历史变迁的过程。

### （一）金融监管主体

金融监管主体即金融监管当局，是指对金融业实施监管的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从国际范围来看，由于各国采取了不同的金融监管模式，因此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构成各不相同，既没有统一的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20世纪初，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的逐渐统一使金融监管的职责很自然地主要落在了中央银行的身上。1914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设，标志着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诞生。这一时期，各国外除了对证券市场通过传统上的专门机构，如证券管理委员会等进行管理之外，金融监管的主体就是中央银行。30年代之后，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主体的地位进一步加强。战后，中央银行越来越多地将职能集中于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特别是伴随金融自由化的发展，新兴金融市场的不断涌现，金融监管的主体出现了分散化、多元化的趋势。部分国家设置不同的监管机构，分别监管银行、证券、保险业，如美国、中国等；有的国家则成立了新的监管机构实行集中监管，如1997年英国成立了金融服务管理局（FSA）。近年来，混业经营的发展催生了一批综合化经营的超级金融机构，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深刻揭示出超级金融机构监管不严引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巨大危害性和破坏力。为此，中央银行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中的总牵头人和总协调人作用得到一定强化，主体地位得到加强。例如，美国通过了金融监管改革法案，扩大了美联储的监管权；英国则将金融服务管理局（FSA）拆分为审慎监管局（PRA）和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进一步明确了英格兰银行的宏观审慎监管职能；与此同时，主要国家纷纷设立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以更好地普及金融知识，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阅读资料

####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欧美各国更加认识到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纷纷启动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改革。如美国出台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设立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署，集中行使金融消费者保护职权，包括制定和执行联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法律、监测金融机构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新风险、接受消费者投诉、开展消费者教育等。英国成立金融行为监管局，专司金融消费者保护、维护金融市场公平竞争和诚信建设的职能。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成立了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如马来

西亚的金融调解局、墨西哥的国家保护金融服务者委员会、秘鲁的金融督察专员局等。我国香港成立了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中国台湾通过了“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并建立了金融消费争议评议中心，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网络、金融稳定理事会、经合组织等，也开始将金融消费者保护作为与金融监管改革、金融稳定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并出台相应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包括二十国集团的《金融消费者保护高级原则》、世界银行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良好经验》、金融稳定委员会的《重点涉及信贷的消费者金融保护》等。

近年来，我国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发展迅速，但由于缺少统一监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模式也不尽相同，缺少法规指引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和维权途径，难以对金融消费者提供有效的保护，金融服务纠纷不断，各类投诉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且新型金融消费者纠纷案件也不断出现，对公众信心的维护、金融风险的防范和金融稳定的维护形成严重威胁。

2009年，人民银行率先启动相关事宜，授权人民银行研究局进行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研究，并以西安为推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试点区。2011年底，保监会的保险消费者保护局和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局正式成立。2012年，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各自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也先后挂牌成立。自此，国内金融风险监管和消费者保护体系初步成型。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学者对当前我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模式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一方面，在中国现有的分业监管体制下，金融消费者保护分属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机构监管，具体操作也要分业执行，协调效率可能会大打折扣。对此，可以效仿美国模式设立一个更高规格的、统一的消费者保护局，制定统一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效率。另一方面，我国虽然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以及《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法规中涉及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但仍缺乏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方面的专门法规，有待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 （二）金融监管客体

金融监管客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接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企业、组织、单位和个人，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工商企业、基金组织、投资者和金融活动的关系人等。

传统的金融监管客体主要是商业银行，因为商业银行本身具有存款创造的功能，对经济的影响也就比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得多，而且在当时的整个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业务量等也占绝对优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比重和影响都微不足道。现代金融市场上，金融结构日趋复杂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但种类、数量增加，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度扩张，而且随着其存款性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增加，货币定义变得模糊不清，甚至在总的业务量或市场占有率方面接近或超过了商业银行。因此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影响和货币供给两方面考虑，金融监管当局都不得不重视和加强对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此外，金融市场种类更加繁多，尤其是金融

衍生产品类市场的膨胀，也使金融监管的客体进一步丰富。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各国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也得到了逐步加强。

### 三、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金融监管的必要性理论包括社会利益论、金融风险论、保护债权论、社会选择论、安全原则论和自律效应论等。下面我们从金融的正负效应两个角度讨论这一问题。

#### (一) 金融体系的正效应

首先，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在现代经济中，一国或整个世界经济范围内，金融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客观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制约，经济决定金融。但与此同时，金融作为现代经济运行中最基本的战略资源，它不是一种简单的生产要素，而是广泛、深刻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

其次，金融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具有引导和配置其他资源的作用。金融是资金运动的信用中介。它最基本的特征和作用就是采用还本付息的方式聚集资金、分配资金，调节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之间的资金余缺。金融机构利用自己庞大的分支机构和良好信誉，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手中的零星、分散、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通过借贷、投资等方式，按照信贷原则和产业、区域发展政策，投入到急需资金的部门。由于资金的转移都以增值为目标，所以无论是银行还是非银行金融机构，都不是简单接受资金存入和转移支出，而是在有选择的收支活动中充当中介人，因此资金活动实质就是资金的配置运动。金融部门贷不贷款、贷给谁、贷多贷少，以及贷款利率水平高低和有差别的资金分配行为，直接决定着生产要素在不同行业、部门和产业的分布。在资金运动速度加快和增值效益提高的同时，物随钱走，伴随着以货币表现形式提供的准确的社会需求信息，其他生产要素资源也从亏损行业或利润较低的部门向利润较高的部门转移，从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向支持扩展的行业转移，从落后淘汰产业向新型外向型产业转移，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重新整合，优化了资源配置。

最后，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经济实力竞争成为国际竞争主流和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领土安全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而金融安全是经济安全的核心。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伴随着金融资产规模的急剧扩张，金融衍生产品层出不穷，金融形式变幻莫测，金融瘟疫无孔不入。金融危机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和突发性，难以预测和驾驭，稍有不慎，就会危及经济发展，破坏社会稳定。例如，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国际金融大鳄乔治·索罗斯携强大的国际游资，运用对冲基金恶意搞垮泰铢，随后横扫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市场。东南亚部分国家几十年努力奋斗积累的财富顷刻间化为乌有，经济濒临崩溃，社会发生剧烈动荡。事实证明，如果在防范金融风险问题上认识不足或处理不当，金融风险就会引发并演变为严重的经济危机、政治危机，威胁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因此，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是顺利推进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基础，是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必要条件。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必须高度重视金融安全。

## (二) 金融体系的负效应

金融体系的负效应表现为金融体系的内在不稳定性。金融体系的内在不稳定性是指私人信贷创造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和相关贷款者固有的经历周期性危机和破产的倾向。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经营状况的崩溃随后会传导到经济中的各方面，从而带来全面的经济衰退。金融体系的内在不稳定性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内在脆弱性以及资产价格的内在波动性。

### 1. 金融机构的内在脆弱性

总体上，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信息的收集与监督都需要付出成本，从而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从动态意义上讲，委托—代理问题对金融企业而言，其分支机构经营者之间的“合谋”会给金融企业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同时“合谋”还能够隐藏企业的盈亏状况，从而使企业潜伏着破产的隐患；多个委托人的出现又存在着协调问题，在缺乏有效协调的情况下，金融业运转及管理将产生真空地带，意味着金融风险的产生。

### 2. 金融市场的内在脆弱性

由于各个主体的行为是非理性的，难以相互合作，会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在金融市场上，人们行为的非理性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一是从众行为，包括单个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和机构化的从众行为，又往往不为金融市场主体所感知，甚至被完全忽视掉，这是使金融体系遭受系统性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二是灾难短视行为。一般来说，如果两次金融危机发生的间隔越长，人们会认为再次发生危机的可能性就越小。危机给人们的教训不会持续太长时间，因为随着经济繁荣期的到来，前期的灾难又被投资者所遗忘，并再度进行冒险性的投融资活动。三是忽视信息行为。在投资高潮期，人们非常乐观，投资者倾向于从事风险投资；在金融危机阶段，市场秩序混乱，人们无法辨别所获信息的真伪，消极等待着新的“头羊”出现；在危机过后，投资者虽然可能掌握了大量关于经济长期发展趋势的信息，但是仍然不能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四是组织寻租行为。一部分金融市场主体的组织机构由经营管理者控制，他们通过损害所有者或股东的利益达到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行为是较为普遍的，特别是在所有者不能对经营者实行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即使对经营者实行了监督，经营者的寻租行为也不可能完全消除。五是组织的专业化与盲区行为。在组织中，人们在作经济决策时，信息有限，处理信息能力有限；经理（排除寻租行为）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工作，可能决策错误；机构内部不同利益或权力集团争权夺利。六是认识的非一致性。认识的非一致性是一种行为条件，它是指行为主体在心理上同时对同一事件持有不一致的认识（信息、观念、态度、思想等）时所产生的一种矛盾状态。一般而言，市场行为主体一旦作出了某种决策，即使遇到挫折或事实证明他们错了时，他们仍会勇往直前，不会马上采取措施去纠正错误，或者反应非常迟缓，因为他们害怕声誉扫地。

由于不同行为主体之间是不合作的态度，在某些情况下，对每一个行为主体都有好处的行动方案未必能得以实施，因此产生了“囚徒困境”，例如挤提行为。商业银行能够保持稳健经营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储户对它的信心，如果出现突发事件，使提款加速，必将迫使银行提前出售未到期的资产以补充流动性，这样的最终结局是储户和银行